



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

會址：(33060) 桃園市中平路 102 號 22 樓
電話：(03) 220-9207 轉 600 · 傳真：(03) 220-2245
立案證書字號：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920716 號核准立案
網址：<http://www.ctarl.org.tw>

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CTARL 建議修正版本(104 年 6 月 21 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十二、妨礙性干擾：無線電通信作業產生之干擾，危及無線電導航或其他無線電安全維護作業，或對合法無線電通信造成明顯減損、阻礙、重複中斷等現象者。 二十八、業餘無線電臺：由建立無線電通信所需設備構成之 <u>固定式或行動式</u> 業餘無線電作業電臺，簡稱業餘電臺。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二十二、妨害性干擾：無線電通信作業產生之干擾，危及無線電導航或其他無線電安全維護作業，或對合法無線電通信造成明顯減損、阻礙、重複中斷等現象者。 二十八、業餘無線電臺：由建立無線電通信所需設備構成之 <u>固定式或行動式</u> 業餘無線電作業電臺，簡稱業餘電臺。	<p>CTARL 建議：</p> <p>1. 修正文字，參閱「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解釋名詞內文用語「妨礙性干擾」(Harmful interference)。</p> <p>2. 在國際間業餘無線電臺執照已無需區分「固定式」、「行動式電臺」之名稱統稱業餘無線電臺。</p>
第四條 業餘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本辦法有關人員資格測試、證照核發、換發，電臺審驗、業餘無線電機之型式認證及其他行政執行事項，由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得委託 <u>(新增)代表我國參與國際業餘無線電聯盟之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u> 協助辦理業餘無線電相關事務。	第四條 業餘無線電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臺識別呼號等有關電波監理業務，由主管機關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 本辦法有關人員資格測試、證照核發、換發，電臺審驗、業餘無線電機之型式認證及其他行政執行事項，由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協助辦理業餘無線電相關事務。	<p>CTARL 建議：</p> <p>由於業餘無線電為國際性活動，業餘無線電法規等皆須與國際接軌，甚至與國際交換資訊，目前之運作方式是國際業餘無線電聯盟會將國際間最新及修改有關於業餘無線電業務的信息與各會員國之代表團體直接連繫，並定期召開會員國大會，所以被委託之團體必須具備熟稔國際間相關的無線電事務及動態，並且是代表該國參與國際業餘無線電組織的團體。</p> <p>所以建議增列被委託之團體須為 IARU 國際業餘無線電團體之成員。</p>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須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始得從事業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須經主管機關測試及格，領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者，始得從事業	外國人取得居留權於本國操作業餘無線電臺，現行條文已有規定，為明確規範與外國人

<p>餘無線電作業，外國人亦同。 <u>但外國人依第四十六條規定短期操作業餘電臺者不在此限。</u></p>	<p>餘無線電作業，外國人亦同。</p>	<p>來臺申請短期操作業餘無線電臺者，其申請程序有所不同，爰於修正條文增加排除第四十六條適用之規定。</p>
<p>第八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測試及格標準如下：</p> <p>一、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無線電規章有關業餘部分十題、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業餘部分十題、電學十五題、無線電學十五題共計五十題，至少應答對四十題。</p> <p>二、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 <u>測試</u>無線電規章有關業餘部分十題、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業餘部分十題、電學十題、無線電學十題共計四十題，至少應答對三十二題。</p> <p>三、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無線電規章有關業餘部分十五題、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業餘部分十題、電學五題、無線電學五題，共計三十五題，至少應答對二十五題。</p> <p>通過測試之人員，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及格證明書；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一年。</p>	<p>第八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之測試<u>科目</u>與及格標準如下：</p> <p>一、一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無線電規章有關業餘部分十題、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業餘部分十題、電學十五題、無線電學十五題共計五十題，至少應答對四十題。</p> <p>二、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 <u>(一)術科</u>：<u>耳聽抄收英文摩氏電碼三分鐘，至少應正確抄收十五個字組，每一字組相當於五個字符（字母、符號或數字）。</u> <u>(二)學科</u>：無線電規章有關業餘部分十題、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業餘部分十題、電學十題、無線電學十題共計四十題，至少應答對三十二題。</p> <p>三、三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無線電規章有關業餘部分十五題、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業餘部分十題、電學五題、無線電學五題，共計三十五題，至少應答對二十五題。</p> <p>通過測試之人員，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及格<u>科目</u>證明書；證明書有效期間為一年。</p>	<p>一、「世界無線電會議」(World Radio Conference, WRC) 在二〇〇三年七月五日會議中正式通過修正國際電信聯合會無線電規則業餘無線電業務篇「授權各電信主管機關得依國情決定是否加考摩氏電碼之必要性」之規定。</p> <p>二、查目前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等，均已修訂其業餘無線電規則，爰刪除二等業餘無線電人員測試科目有關術科部分。</p>
<p>第九條 題庫由主管機關編訂及公告，題組由題庫內隨機抽取組成。 <u>(新增)</u> 題庫編訂應依各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操作業餘無線電臺所應具備的理論知識與技術能力分等編訂，內容包括： 一、<u>無線電相關法規</u>。 二、<u>無線電通訊方法</u>。</p>	<p>第九條 題庫由主管機關編訂及公告，題組由題庫內隨機抽取組成。</p>	<p>CTARL 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條文依 ITU-R M.1544 業餘無線電人員最低操作資格要求明示增列第二項，以利民眾了解操作與設置業餘無線電臺所應具備的基本能力。 我國「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學科試題題庫」，內1~3 等內容相同，無分等編

<p>三、無線電系統原理。</p> <p>四、無線電相關安全防護。</p> <p>五、電磁兼容性技術。</p> <p>六、射頻干擾的預防與排除。</p>		<p>訂，總題庫數共 691 題，反觀美國、中國、日本等先進國家採題庫分級編訂從 3 等考到 1 等總共必須要看約 1600 ~ 1800 題左右的題目數後進行資格測試，並定時檢視與修正部份題庫內容，一來循序漸進可引導民眾認識業餘無線電領域，二來必須具備更充實的通訊法令、規則、知識與技能，才能有效落實分等管理的目的。</p> <p>3. 因應取消摩爾斯電碼術科測試並有效落實升等進級的實務意義，建議題庫具體分級編訂，使能有效與先進國家的業餘執照對等尊重，增進我國國際形象與地位。</p>
<p>第十一條 取得某一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所需之及格證明者，應於有效期間內檢附及格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該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逾期不予受理。</p> <p>前項所稱及格證明，包含申請該等以下各等級之及格證明。</p> <p>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得視為該等以下各等級之及格證明。</p> <p>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p> <p>二、執照字號、資格級別。</p> <p>三、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p>	<p>第十一條 取得某一等級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所需之全部測試科目及格證明者，應於有效期間內檢附及格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或換發該等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逾期不予受理。</p> <p>前項所稱全部測試科目及格證明，包含申請等級之電碼抄收及格證明及該等以下各等級之全部學科及格證明。</p> <p>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得視為該等以下各等學科及格證明。</p> <p>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p> <p>二、執照字號、資格級別。</p> <p>三、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p>	<p>配合第八條二等業餘電人員測試已刪除術科測試，刪除該項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換發執照時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執照遺失、毀損或其應載明事項變更時，應即申請補發或換發。</p> <p>但自 104 年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日起，新領或已領有之各等級業</p>	<p>第十三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換發執照時應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執照遺失、毀損或其應載明事項變更時，應即申請補發或換發。</p>	<p>參考先進國家制度、國內交通法規制度變革及因應資訊科技與環境保護發展，增訂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換照第二項規定，自 104 年本辦法修正發布之日起，取消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換照之規定。</p>

<p><u>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免再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換發；其已領有之人員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u></p>		
<p>第十五條 (刪) 本國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業餘電臺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固定式業餘電臺，除第十八條規定外，一人以設置一座電臺為原則。</p> <p>二、(刪)業餘無線電機之輸出功率未達二十五瓦時，得申設固定式或行動式業餘電臺；其輸出功率在二十五瓦以上時，應申設固定式業餘電臺。但輸出功率在五十瓦以下，且發射頻率在五十兆赫頻段以下時，得申設行動式業餘電臺。</p> <p>三、行動式業餘電臺，按一機一照辦理，同一申請者並以申請五部為限。</p> <p>二、(增)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立業餘無線電臺的情況下，得持有移動式無線電收發信機，每人以一部為限。該機之型號及序號載明於業餘無線電臺執照內。發射頻段在一四四兆赫以上手持式及移動式(車機)收發信機，同一申請者並以申請五部為限。收發信機之型號及序號載明於業餘無線電臺執照內。</p> <p>移動式無線電收發信機，其輸出功率限制在五十瓦特以下。</p> <p>(刪)四(增)三、業餘無線電人員得先申請設置業餘頻段專用收信機之業餘電臺，於熟悉業餘無線電通信實務後，再申請異動增設發信設備。</p>	<p>第十五條 本國業餘無線電人員設置業餘電臺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固定式業餘電臺，除第十八條規定外，一人以設置一座電臺為原則。</p> <p>二、業餘無線電機之輸出功率未達二十五瓦時，得申設固定式或行動式業餘電臺；其輸出功率在二十五瓦以上時，應申設固定式業餘電臺。但輸出功率在五十瓦以下，且發射頻率在五十兆赫頻段以下時，得申設行動式業餘電臺。</p> <p>三、行動式業餘電臺，按一機一照辦理，同一申請者並以申請五部為限。</p> <p>四、業餘無線電人員得先申請設置業餘頻段專用收信機之業餘電臺，於熟悉業餘無線電通信實務後，再申請異動增設發信設備。</p>	<p>一、外國人長期居住本國於第五條規定得比照本國人民設置業餘無線電臺，爰本條第一項刪除「本國」二字，以符規定。</p> <p>CTARL 建議：</p> <p>二、(原條文刪，另新增二)在國際間業餘無線電臺執照中無需再增加「行動式電臺」之名稱，例如在航空及航海業務內之電臺內有比業餘無線電業務更多類別及型式之收發信機或是定位之機器，但航海及航空業務並不因此又畫蛇添足增列如「雷達」、特高頻、「NDB」、「VOM」 等等其它執照，這些業務其電台執照也只有一張，例如「船舶無線電台」、「航空無線電台」，所有設備均載明於該張執照內。行政機關行政時，依「行政程序法」中「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其它原則為之：</p> <p>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的達成。</p> <p>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p> <p>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p> <p>又原理及本原則也是屬行政法之範圍。</p> <p>請 NCC 注意到，本條文與航空及航海無線電業務顯有「平等原則」之適用及違反「比例原則」之原理等問題。</p> <p>又，會設立五十兆赫頻段以下之高頻行動收發信機(本會不</p>

		<p>同意行動電台需再行獨立為另一張執照，所以不稱為電台)者大部份為業餘無電社會中「緊急通信委員會—ARES」成員所設立及自行購買。</p> <p>業餘無線電社會從民國 70 年代晚期至今，在我國天然災害發生時，暫時「拋(妻)家棄子」搭救難機或自行駕車，義不容辭奔赴災區或是災難現場。這是由於大型自然災害發生時，平時政府或民間所架設的通信設備會一夕崩潰（通常這些系統都有計費或是通過所架構之系統方能運作）。</p> <p>大有為的政府應以「鼓勵」替代「收費」，將這類無線電機比照航海及航空業務併入業餘無線電臺執照，以為公允並減輕人民的財務負擔。</p> <p>有關度量衡單位如三十八條說明。</p>
第十六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申請(<u>刪</u>)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架設，經審驗合格後發給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第十六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申請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架設，經審驗合格後發給 <u>業餘無線電機審驗合格標籤及</u> 業餘無線電臺執照：	<p>一、電臺經審驗合格後本會即核發電臺執照；有關審驗合格標籤既無法明確識別電臺合法身分亦無法作為合法來源證明依據，爰刪除。</p> <p>二、業餘無線電人員申請固定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時，應檢附各項文件中有關「器材來源證明文件」。但排除器材尚未進口者之情形，以符現況，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爰增訂「器材尚未進口者除外」。</p> <p>CTARL 建議： 如第三條說明，刪除「固定式」。</p>

<p>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六個月；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架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項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者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出生日期、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及資格級別。 二、設置目的。 三、設置地址。 四、無線電機廠牌型號、發射頻率、電功率及申設等級。 <p>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電臺名稱、呼號及設置地址。 二、所屬者名稱及所屬者負責人姓名。 三、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電功率及發射種類。 四、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 	<p>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六個月；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架設者，得於期間屆滿前一個月內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項業餘電臺設置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者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出生日期、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及資格級別。 二、設置目的。 三、設置地址。 四、無線電機廠牌型號、發射頻率、電功率及申設等級。 <p>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電臺名稱、呼號及設置地址。 二、所屬者名稱及所屬者負責人姓名。 三、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電功率及發射種類。 四、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 	
<p><u>第十七條（全部刪除）業餘無線電人員申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時，應填具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申請書一份，備妥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話電機，並檢附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經審驗合格後發給業餘無線電機審驗合格標籤及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u></p> <p><u>以未經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電臺執照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u></p> <p><u>（一）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正、影本各一份）。</u></p>	<p><u>第十七條 業餘無線電人員申請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時，應填具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申請書一份，備妥經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話電機，並檢附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經審驗合格後發給業餘無線電機審驗合格標籤及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u></p> <p><u>以未經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合格之業餘無線電機申請電臺執照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審驗：</u></p>	<p>CTARL 建議： 如第十五條說明所述，建議刪除本「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條文。</p>

<p><u>(二) 技術規格資料（應包含頻率、輸出功率等技術資料）正、影本各一份。</u></p> <p><u>(三) 器材來源證明文件。</u></p> <p><u>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申請者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及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p> <p>二、設置目的。</p> <p>三、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電功率及型式認證號碼。</p> <p><u>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電臺名稱及呼號。</p> <p>二、所屬者名稱。</p> <p>三、無線電機廠牌型號、機件號碼、發射頻率及電功率。</p> <p><u>四、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u></p>	<p><u>(一) 使用手冊或說明書（正、影本各一份）。</u></p> <p><u>(二) 技術規格資料（應包含頻率、輸出功率等技術資料）正、影本各一份。</u></p> <p><u>(三) 器材來源證明文件。</u></p> <p><u>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申請者姓名、住址、聯絡電話及業餘無線電人員執照號碼。</p> <p>二、設置目的。</p> <p>三、無線電機廠牌型號、序號、發射頻率、電功率及型式認證號碼。</p> <p><u>行動式業餘無線電臺執照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電臺名稱及呼號。</p> <p>二、所屬者名稱。</p> <p>三、無線電機廠牌型號、機件號碼、發射頻率及電功率。</p> <p><u>四、發照日期及有效日期。</u></p>	
<p>第十九條 業餘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換發執照時，執照持有人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p> <p>前項執照遺失、毀損或其應載明事項變更時，持有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第十九條 業餘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換發執照時，執照持有人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p> <p>前項執照遺失、毀損或其應載明事項變更時，持有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一、現行法規規定業餘無線電電臺執照屆期前一個月應向本會申請換照，惟因換照期間只有一個月，期間太短造成民眾不便，爰修正第一項屆期換照期間規定，延長為屆期前三個月，以資便民。</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三十條 業餘電臺之呼號，依下列原則指配：</p> <p>一、呼號之第一字元使用英文字母B。</p> <p>二、呼號之第二字元優先由英文字母M、N、O、P、Q、U、V、W及X內選配。</p> <p>三、呼號之第三字元使用一個阿拉伯數字，用以代表業餘無線電臺所在之地區</p>	<p>第三十條 業餘電臺之呼號，依下列原則指配：</p> <p>一、呼號之第一字元使用英文字母B。</p> <p>二、呼號之第二字元優先由英文字母M、N、O、P、Q、U、V、W及X內選配。</p> <p>三、呼號之第三字元使用一個阿拉伯數字，用以代表業餘無線電臺所在之地區</p>	<p>第1項第4款第3目配合臺北縣升格為直轄市，為明確區分呼號編配區域，增列新北地區。</p>

<p>(縣、市)及臨時電臺。其編配方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0：臨時電臺。 (二) 1：基隆、宜蘭。 (三) 2：<u>臺北</u>、<u>新北</u>。 (四) 3：桃園、新竹。 (五) 4：苗栗、臺中。 (六) 5：彰化、南投、雲林。 (七) 6：嘉義、臺南。 (八) 7：高雄。 (九) 8：屏東、臺東、花蓮。 (十) 9：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之業餘電臺及臨時電臺。 <p>四、數字以後，續以一組三字元以內之英文字母，依字母個數分成下列三組，每組再依呼號之第二字元是否為英文字母X，予以分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一個字母：呼號之第二字元為字母X者，代表中繼電臺，其他字母代表特殊業餘電臺。 (二) 二個字母：代表一等業餘電臺。 (三) 三個字母：呼號之第二字元為字母X者，代表二等業餘電臺，其他字母代表三等業餘電臺。 <p>五、有關臨時電臺呼號之指配不受第四款之限制。若臨時電臺之申設目的涉及紀念性質，亦得不受第三款之限制。</p>	<p>(縣、市)及臨時電臺。其編配方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0：臨時電臺。 (二) 1：基隆、宜蘭。 (三) 2：<u>臺北</u>。 (四) 3：桃園、新竹。 (五) 4：苗栗、臺中。 (六) 5：彰化、南投、雲林。 (七) 6：嘉義、臺南。 (八) 7：高雄。 (九) 8：屏東、臺東、花蓮。 (十) 9：臺灣本島以外地區之業餘電臺及臨時電臺。 <p>四、數字以後，續以一組三字元以內之英文字母，依字母個數分成下列三組，每組再依呼號之第二字元是否為英文字母X，予以分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一個字母：呼號之第二字元為字母X者，代表中繼電臺，其他字母代表特殊業餘電臺。 (二) 二個字母：代表一等業餘電臺。 (三) 三個字母：呼號之第二字元為字母X者，代表二等業餘電臺，其他字母代表三等業餘電臺。 <p>五、有關臨時電臺呼號之指配不受第四款之限制。若臨時電臺之申設目的涉及紀念性質，亦得不受第三款之限制。</p>	
<p>第三十六條 業餘電臺發射之佔用頻帶寬度，於作業頻率未達二十九<u>兆赫</u>時，不得超過十<u>保留</u><u>千赫</u>；作業頻率在二十九<u>保留</u><u>兆赫</u>以上時，除業餘無線電技術規範另有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業餘電臺發射之佔用頻帶寬度，於作業頻率未達二十九<u>兆赫</u>時，不得超過十<u>千赫</u>；作業頻率在二十九<u>兆赫</u>以上時，除業餘無線電技術規範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二十<u>千赫</u>。</p>	<p>CTARL 建議：</p> <p>一、國際電聯會(IITU)主要語文為英、西、法、中，在其無線電規則 Article2, Section I--Frequency and wavelength bands, note 2: 3000 KHz 以下(包含)，以千赫</p>

<p>外，不得超過二十(保留)千赫。</p>		<p>(khz)表示。； 3 Mhz 以上至 3000 Mhz(包含)，以兆赫(Mhz)表示； 3Ghz 以上至 3000Ghz，以吉赫(Ghz)表示。 建議保留或是在兆赫或千赫右方加上括弧(Mhz)或(Khz)。技術規則方面在 3Ghz 以上之頻率，以國際電聯會(ITU)無線電規則及我國「度量衡法」之「吉赫(Ghz)表示。</p>
<p>第三十八條 警察、消防或衛生機關，得使用三・五(保留)兆赫、七(保留)兆赫、十四(保留)兆赫、二十一(保留)兆赫、一四五(保留)兆赫及四三〇(保留)兆赫頻段，設置緊急救難電臺與業餘電臺構成通信網，平時實施試通。於發生重大災害時，並得協調業餘電臺配合協助救災及提供服務。</p> <p>一四五・〇〇(保留)兆赫及四三(刪)(一)(增)(三)・〇〇(保留)兆赫為呼叫及緊急救難頻率，任何電臺在呼叫完畢後須改換至其他頻率工作，不得停留佔用及干擾，平時應經常守聽，俾供緊急呼叫及提供救助呼叫使用。</p> <p>(新增)</p> <p><u>本辦法並不限制業餘無線電臺對非業餘無線電臺有關於人命安全及人命相關的緊急通信。當業餘無線電臺收到上述人命安全及緊急通信時，應不遲疑馬上予以回答及採取適當的作為，通報相關單位。在事件處理完成後，應將相關的內容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報備。</u></p>	<p>第三十八條 警察、消防或衛生機關，得使用三・五兆赫、七兆赫、十四兆赫、二十一兆赫、一四五兆赫及四三〇兆赫頻段，設置緊急救難電臺與業餘電臺構成通信網，平時實施試通。於發生重大災害時，並得協調業餘電臺配合協助救災及提供服務。</p> <p>一四五・〇〇兆赫及四三一・〇〇兆赫為呼叫及緊急救難頻率，任何電臺在呼叫完畢後須改換至其他頻率工作，不得停留佔用及干擾，平時應經常守聽，俾供緊急呼叫及提供救助呼叫使用。</p>	<p>CTARL 建議：</p> <p>一、國際電聯會(ITU)主要語文為英、西、法、中，在其無線電規則 Article2, Section I--Frequency and wavelength bands, note 2: 3000 KHz 以下(包含)，以千赫(khz)表示。； 3 Mhz 以上至 3000 Mhz(包含)，以兆赫(Mhz)表示； 3Ghz 以上至 3000Ghz，以吉赫(Ghz)表示。</p> <p>建議保留或是在兆赫或千赫右方加上括弧(Mhz)或(Khz)。技術規則方面在 3Ghz 以上之頻率，以國際電聯會(ITU)無線電規則及我國「度量衡法」之「吉赫(Ghz)表示。</p> <p>二、交通部業已將四三〇兆赫至四四〇兆赫以次要業務條件下分配給業餘無線電業務使用。</p> <p>在國際業餘線電(IARU)第三區(R3)頻率分配表，以四三三・〇〇兆赫為呼叫頻道(Calling Channel)，當年以四三一・〇〇兆赫乃一暫時替代的作為，當年在討論本條文時已予以敘明。所謂呼叫頻道(Calling Channel)是代表在第3區使用 430.00-440.00 兆赫的所有人員，當向不明的大眾呼叫(CQ)時就用 433.00 兆赫，全球所有製造商，在其 FM</p>

收發信機之面板上會標明 CALL，按下時就會出現 433.00 兆赫。這對於業餘無線電人員在平時呼叫及緊急求救時相當方便及統一。

本項為「恢復原狀」。

三、本項為新增。

由於氣候變遷，導致全球從公元 2008 年後天然災害頻傳，增加了各國人命損失及財產損害。全球業已多次召開相關的「天然災害之緊急通系統」研討會，其中一項重要的結論是將「業餘無線電」人員及通信系統作為各國的緊急通信作業平臺之一。

從上一世紀 50 年代開始，各國業已證實「業餘無線電」由於其特殊性(頻率世界性及一致性、人員的技術成熟度等)，能在戰時為國架構後備無線電通信網，當平時天然災害發生時可在很短時間架構「緊急通信網」。

各國業餘無線電人員在操作業餘電臺時當接收到非業餘線電臺的求救及緊急通信，如無本條文將使許多業餘無線電人員將無從應對，這種人命安全及緊急通信在國際電信公約及國際電聯會的無線電規則(RR)以及各主要國家的電信法規及業餘無線電規則中均予以明確載明：「求救信號及通信不論發自何處，均應立即回答及採取適當的行動」。

由於業餘無線電臺與非業餘無線電臺間之通信，是在人命安全及緊急情況下之非常通信，應在事件完成後向主管機關報告。

本條文在當年製訂本辦法是「遺漏」，又因為目前全球天然災害發生頻仍，因此予以增列。

<p>第四十二條 自動控制電臺僅能傳送超過<u>頻率五十(保留)兆赫</u>之無線打字或數據通信。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其作業違反規定或產生妨害性干擾時，應即停止發射；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重新發射。</p> <p>自動控制電臺需傳送<u>頻率五十(保留)兆赫</u>以下無線打字或數據通信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第四十二條 自動控制電臺僅能傳送超過五十<u>兆赫</u>之無線打字或數據通信。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其作業違反規定或產生妨害性干擾時，應即停止發射；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重新發射。</p> <p>自動控制電臺需傳送五十<u>兆赫</u>以下無線打字或數據通信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CTARL 建議： 如三十八條說明。</p>
<p>第四十四條 (新增)操作業餘無線電時，應注意到主要業務及次要業務的優先順序。</p> <p>一、在國際電聯會無線電規則中頻率劃分表，業務名稱使用英文字母大寫書寫者為主要業務(Primary)，例如:AMATEUR，在此頻段有優先的通信權。</p> <p>二、在國際電聯會無線電規則中，業務名稱使用英文一般書寫者為次要業務(Secondary)，例如:Amateur，在此頻段屬次要的通信權。</p> <p>三、在同頻段內各主要業務電臺間不應產生妨礙性(Harmful interference)干擾。 與其它主要業務共用頻段的業餘無線電頻段如下：</p> <p>1800 千赫(Khz)至 2000 千赫(Khz)(業餘、固定、移動、無線電導航)，</p> <p>3500 千赫(Khz)至 3900 千赫(Khz)(業餘、固定、移動)</p> <p>四、次要業務電臺不應對業經指配或將來可能指配頻率的主要業務電臺產生妨礙性干擾(Harmful interference)。</p> <p>五、次要業務電臺對來自並經指配或將來可能指配頻率的主要業務電臺的妨礙性干擾(Harmful interference)不能要求保護。</p> <p>六、次要業務可以要求保護不來自將來可能指配頻率的同一業</p>	<p>第四十四條 (刪除)</p>	<p>本條文為新增。 當年制訂本辦法(業餘無線電管理辦法)，未考慮完備，以致在我國業餘無線電人員操作 29 年後，尚有大部份的人員未知悉國際電聯會之無線電規則有此規定或是在操作時有此規定。 本項增條款對於現行及未來之業餘無線電人員會有一明確的操作概念，以避免干擾到國際及國內的其它業務通信。</p>

<p>務或其它次要業務的妨礙性(Harmful interference)干擾。</p> <p>七、因此在業餘無線電頻段屬次要業務操作時應先守聽，以避免干擾到主要業務電臺。</p> <p>八、次要業務之業餘無線電頻段如下：</p> <p>135.7 千赫(Khz)至 137.8 千赫(Khz)、472 千赫(Khz)至 479 千赫(Khz)、10100 千赫(Khz)至 10150 千赫、430 兆赫(Mhz)至 440 兆赫(Mhz)、1240 兆赫(Mhz)至 1300 兆赫(Mhz)、2300 兆赫(Mhz)至 2450 兆赫(Mhz)、3300 兆赫(Mhz)至 3500 兆赫(Mhz)、5650 兆赫(Mhz)至 5850 兆赫(Mhz)、10.0 吉赫(Ghz)至 10.5 吉赫(Ghz)、24.05 吉赫(Ghz)至 24.25 吉赫(Ghz)、76 吉赫(Ghz)至 77.5 吉赫(Ghz)、78 吉赫(Ghz)至 81 吉赫(Ghz)、122.25 吉赫(Ghz)至 123 吉赫(Ghz)、136 吉赫(Ghz)至 141 吉赫(Ghz)、241 吉赫(Ghz)至 248 吉赫(Ghz)。</p>		
<p>第四十六條 外國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於中華民國領域內<u>(增)短期</u>操作業餘電臺，除應遵守本辦法<u>(增)其他相關規定</u>外，<u>(增)並</u>依下列<u>(增)各款</u>規定辦理：</p> <p>一、由本國業餘電臺所有人，於十日前<u>(保留)</u><u>洽經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u>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作業。</p> <p>二、作業期間最長六個月，<u>(刪)</u><u>本國</u>業餘電臺所有人應在現場隨同作業並記錄之。</p>	<p>第四十六條 外國業餘無線電團體或人員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操作業餘電臺，除應遵守本辦法外，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由本國業餘電臺所有人，於十日前<u>洽經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u>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作業。</p> <p>二、作業期間最長六個月，<u>本國</u>業餘電臺所有人應在現場隨同作業並記錄之。</p>	<p>一、明定外籍人士短期來臺操作業餘電臺及申請臨時電臺呼號之作業程序，另外籍人士長期居住本國依第五條規定，得比照本國人民設置業餘無線電臺，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刪除「本國」二字，以符合規定。</p> <p>三、依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1、2 項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p> <p>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p> <p>CTARL 說明：</p>

保留第一款第一項條文。
本條文在制訂時花費許多時間詳加討論，最初之條款是以「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業餘無線電聯盟 IARU 的全國性業餘無線電團體」的字眼，但最後在交通部郵電司、交通部電信總局及民間團體的諒解下，以目前的條文通過。
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從上一世紀 80 年代就替代主管機關處理本項事務，如果在本次討論會中各民間團體都認為他們也有權或有意願接受委託，建議 CTARL 勿需堅持，就由主管機關自行處理。